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___ 日

丙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进行的 JSZC-320411-JSZG-G2026-0050 号招标文件要求，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服务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月 30 日）。甲、乙两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类型	固定单价	暂定数量	暂定金额	
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服务项目	对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评估	报告书	2.74	约 25 个	68.5	105
		报告表	1.46	约 25 个	36.5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采购，合同总价=实际完成服务数量×固定单价。根据上述暂定数量计算的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元整（小写：1050000.00 元，该价格含税）。最终合同总价（即评估服务费总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完成评估服务数量进行结算，并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 JSZC-320411-JSZG-G2026-0050 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SZC-320411-JSZG-G2026-0050 号招标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1-JSZG-G2026-0050 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技术服务时限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五、付款方式

评估服务费分两期支付，服务期限内每半年为一个结算支付周期，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甲乙双方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后进行首付款结算，由乙方对截止 2027年 3 月 31 日实际完成评估的项目、类型进行统计并报甲方认可，服务费用根据类型按实际完成评估个数×单价结算，在甲方确认首付款应付金额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首付款。

2.尾款：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进行尾款结算，由乙方对剩余完成评估的项目、类型进行统计并报甲方认可，服务费用根据类型按剩余实际完成评估个数×单价结算，在甲方确认尾款应付金额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尾款。如乙方最终实际完成评估服务的数量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暂定数量不一致的（包括超出或未达到情形），以经甲方结算认可的乙方实际完成评估服务数量为准，单价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固定标准执行。

六、乙方服务承诺

1.承诺负责评估过程中产生的相应费用。

2.承诺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保证质量的完成服务内容，并对结论负责。

3.承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开展评估工作。

4.承诺评估过程的全部资产（包括评估文件中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5.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评估任务。

6.乙方收到甲方委托评估的环评文件经初审满足评审要求且需召开评审会

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参会单位意见，安排项目现场踏勘及评审会，星级重大项目需开通加急通道。收到环评文件修改稿后，严格对照评审会会议纪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一次复核不超过5个工作日，二次复核不超过3个工作日，三次复核不超过1个工作日，不具备审批条件的退回修改，具备审批条件的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估意见，评审会后，督促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按商定时间完成报告修改并报批。

7.其他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评估服务工作。

（2）乙方将为本项目设立档案，保证评估时间、质量的可跟踪性、可追溯性。

（3）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七、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违约，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按未履行部分项目费用（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暂定金额、数量计算）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按未履行评估部分项目费用（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暂定金额、数量计算）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提供评估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取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评估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如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前述违约情形，并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整改取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赔偿损失。。

3.乙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偏差，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数据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帐　号：83100188000003995